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